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及管理要點

壹、本團全銜：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志工團。簡稱：崇學國小志工團。以下稱為本團。

貳、目標：

為推展親職教育及提倡學校社區化，結合整體社會資源，協助教學活動，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，共同負起教育兒童的責任，以期使教育目標的實現與完成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團務工作由輔導處聯繫，其餘各處室協助督導之。

二、團部組：

1. 團長、副團長各一人，各組設組長一名，每學年開始時由團員大會改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卸任團長聘為名譽團長，對本團有實質貢獻者則聘為顧問。
3. 每個月第一週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「輔導處會議室」召開團部及各組幹部會報。

三、工作組織：

1. 分交通、圖書、認輔、書庫、監廚、故事、環保與園藝七組。

2. 各組工作職責：

交通組：學生交通安全維護。

圖書組：圖書室管理及圖書借閱歸還。

認輔組：學生關懷輔導級補救教學。

書庫組：愛心書庫管理及書籍借閱歸還。

監廚組：午餐工作管理及食材衛生監督。

故事組：低年級各班進班說故事。

環保組：校園周圍衛生環境維護、校園內美化綠化。

3. 每組設組長、副組長，由各小組組員互推擔任，綜理各組業務推行。

4. 各組工作細項另訂之。

肆、團員來源：

一、熱心教育之家長。

二、社區內願對學校貢獻專長人士。

三、對本團業務推展有實質協助者。

伍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招募辦法：

1. 每學年經由團內幹部會議決定各組招募人數，輔導室發下簡章，統一向各班級調查並招募志工。

2. 報名人員經由組長、團部審核通過後錄取為「準志工」。通過一個月服勤指導後正式錄取為本團團員。
3. 各組組長、副組長應對「準志工」有指導的義務。
4. 學期若有臨時加入之團員，請先至輔導處填報名表後，比照「準志工」予以指導。

二、服勤規則：

1. 為維護本團形象，請於服務時間內佩帶本團識別名牌，以茲識別。
2. 每次到校服務，應在各組簽到簿上簽到，再執行工作。
3. 如發現學生有表現優良者，可主動提供名單請校方給予獎勵。
4. 在校若發現有學生不守校規或影響校園安全者，請盡速聯絡校方處理。
5. 團員臨時若有事無法到校服務時，請事先知會組長或委託他人代理。
6. 學校應在公開場所介紹本團給全校師生及家長認識，以利團務進展。

三、進修研習：

1. 定期辦理親職教育研習，以增進親職教育專業知識。
2. 參與學校辦理之家長社區人士的各項研習。
3. 由團長通知各組長轉知各組團員各項研習進修活動。

四、其他管理事項

1. 有關志工之公文收發統籌由輔導組收發，再由輔導組會辦各處室主任或相關組長及團長。
2. 全校志工之「識別証」輔導組統一製作，各組長發放所屬志工之識別証，以利志工進出校園時之辨識。
3. 輔導組轉知團長通知志工參加市政府辦理之「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」。(受訓結業之志工由輔導組發給「台南市政府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才可登錄服務時數，並可追溯至未領紀錄冊前的服務時間，但追溯至 90.1.20 為限)
4. 輔導組負責登記志工之「服務時數」。
5. 學務處處負責辦理交通組志工之「保險」事宜。
6.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備齊證件可向輔導組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
7. 推薦服務績優志工參加市辦及內政部辦理之「服務績優志工」表揚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家長會暨校方得安排福利事項(如慶生會、餐會)，以獎勵團員服務之熱忱。
- 二、學校辦理的各項研習，應開放若干名額優先錄取本團團員。

三、每學年得酌編經費，辦理聯誼或團務活動。

四、學校應轉告上級對志工團的獎勵辦法，以慰勞團員之辛勞。

五、服務年資每滿 5 年者，每年校慶由學校公開表揚致贈紀念品。

柒、本要點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。

組長

教師兼
輔導組長
楊絢雯

志工團團長

侯華愛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楊孟儒

校長

崇學國小
校長
洪榮進